

海珠区新闻出版局 2021 年度行政许可 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

根据《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》的要求，现将本单位 2021 年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2021 年，本单位行政许可事项共有 2 项，即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及其变更事项审批”和“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”，无新增、减少事项，均已进驻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。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申请”行政许可申请量为 92 件，其中受理 92 件；行政许可办结量 92 件，其中审批同意 74 件、审批不同意 18 件。“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”行政许可申请量为 13 件，其中受理 13 件；行政许可办结量 13 件，其中审批同意 11 件、审批不同意 2 件。

（一）依法实施情况。本单位严格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《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》、《出版管理条例》、《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》、《电影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、范围、程序和条件实施行政许可，行政许可均具有规章以上的法律依据，不存在变相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的情况，不存在未按时办结的情况。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及其变更事项审批”事项的法定办结期限为 20

个工作日、承诺办结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、实际平均办结时间为 1 个工作日；“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”事项的法定办结期限为 60 个工作日、承诺办结期限为 1 个工作日、实际平均办结时间为 1 个工作日。

（二）公开公示情况。动态梳理调整，使本单位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、条件、程序、申请材料目录、法律救济手段等信息在广东政务服务网发布。每个事项的电子表格、材料范本、证照样式上传网办大厅供办事群众下载查阅填写。强化信息服务，发证同时发出《出版物经营警示告知书》，方便群众掌握相关制度。

（三）监督管理情况。落实行政审批监督管理制度，明确工作职责、办理时限。畅通投诉渠道。设立和公开投诉电话，受理涉及行政审批的有关投诉，依法依规处理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。2021 年，本单位未收到相关投诉举报。

（四）实施效果情况。本单位通过优化审批流程、规范审批程序、压缩办理时限，较大程度方便了行政相对人，有效提高了审批效率，取得了行政相对人的认可。

（五）创新方式情况。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及其变更事项审批”事项的法定办结期限为 20 个工作日，“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”事项的法定办结期限为 60 个工作日，我单位通过优化审理流程，承诺办结期限分别为 10 个工作日和 1 个工作日，为群众办事提供了便利。另外，本单位还利用企

业 QQ 群、微信群，及时与群众、企业交流信息并回应咨询，为群众提供了便利。

（六）推行标准化情况。本单位编制并更新《行政许可审批规范》、《出版物经营警示告知书》和《咨询手册》，规范审批流程，及时对群众办证后的注意事项进行告知。

二、存在问题和困难

网上办事平台等平台系统有时会出现异常，群众反映未收到领取证件有关通知，或者查询不到需要补正的材料，一定程度上影响工作效率，耽误群众办事的时间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有关建议

下一步，将提升工作人员业务标准化水平，定期开展岗位风险研判，提高整体执行力，为群众提供更优质、更高效的服务，并根据法律法规的变更及上级部门工作要求，及时修改完善许可事项办事指南，提高本单位行政许可实施工作水平。

广州市海珠区新闻出版局

2022 年 5 月 23 日